**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

**2021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2022年3月**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

**2021年财政决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马投涧镇党委、政府要通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围绕农业、农村、农民搞好服务。

2．机构情况：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6个，包括：马投涧镇政府、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宣传文化服务中心、退伍军人服务站。

3．人员情况：马投涧镇政府共有编制92人,行政25人,工勤4人,事业63人,实有在职82人，退休30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单位本年开展工作顺利完成。

**二、总体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总体收支情况**

2021年，全镇共完成收入31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832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268万元。

以现行财政体制和最终年终决算单核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2万元，2020年全镇财政总收入31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15万元，2021年全镇实际可用财力为1785万元， 2021年全镇实现支出1785万元，收支平衡。

**2、一般公共预算决算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1年，全镇共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1268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68万元。

（1）返还性收入情况

“返还性收入”决算为0万元，其中“增值税固定返还”0万元、“增值税五五返还”0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0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为1268万元，其中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0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0万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268万元、“固定数额补助”0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为0万元。

**3、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情况**

2021年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0万元，实际完成0万元。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为零。

**4、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情况**

2021年，全镇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为零。

**5、2021年全镇实际可用财力支出情况**

2021年全镇实际可用财力为1785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8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万，卫生健康支出103万，节能环保支出25万，城乡社区支出74万，农林水支出43万，住房保障支出80万。

**6、举借债务情况**

2021年，全镇举借债务为零。

**7、“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依据戒奢尚俭、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2021年“三公”经费总量年初预算为42万元，年终决算“三公”经费数为21.76万元，为预算的51.81%，与去年同期比下降56.38%。

“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均为0万元，因公出国团组数和人次数均为0,均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20万元，年终决算数为6.92万元，为预算的34.6%，与去年同期比下降61.58%。国内公务接待289批次,2308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22万元，年终决算数为14.84万元，为预算的67.45%，与去年同期下降19.39%。

“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均为0万元，均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8、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马投涧政府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9、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 重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运行信息表 | | | | | | |
|  |  |  |  |  |  | 财决附03表 |
|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 |  |  | 2021年度 |  |  | 金额单位：元 |
| 项 目 | 行次 | 预算数 | 统计数 | 项 目 | 行次 | 统计数 |
| 栏 次 | 1 | 2 | 栏 次 | 3 |
| 一、“三公”经费支出 | 1 | — |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 27 | 0.00 |
| （一）支出合计 | 2 | 420,000.00 | 217,608.16 | （一）行政单位 | 28 | 0.0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3 | 0.00 | 0.00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 29 | 0.00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4 | 220,000.00 | 148,368.16 | 五、资产信息 | 30 | —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5 | 0.00 | 0.00 | （一）车辆数合计（辆） | 31 | 15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6 | 220,000.00 | 148,368.16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2 | 0 |
| 3．公务接待费 | 7 | 200,000.00 | 69,240.00 |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 33 | 0 |
| （1）国内接待费 | 8 | — | 69,240.00 | 3．机要通信用车 | 34 | 0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9 | — | 0.00 | 4．应急保障用车 | 35 | 0 |
| （2）国（境）外接待费 | 10 | — | 0.00 | 5．执法执勤用车 | 36 | 0 |
| （二）相关统计数 | 11 | — |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12 | — | 0 | 7．离退休干部用车 | 38 | 0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13 | — | 0 | 8．其他用车 | 39 | 15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14 | — | 0 |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台、套…） | 40 | 0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5 | — | 5 |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 | 41 | 0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6 | — | 289 |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42 | —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7 | — | 0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 43 | 4,781,756.00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8 | — | 2,308 |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 44 | 149,456.00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19 | — | 0 |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 45 | 4,632,300.00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20 | — | 0 |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 46 | 0.00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21 | — | 0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 47 | 0.00 |
| 二、会议费 | 22 | — | 0.00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 48 | 0.00 |
| 三、培训费 | 23 | — | 73.00 | 七、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 | 49 | 0 |
|  | 24 |  |  | （一）离休人员 | 50 | 0 |
|  | 25 |  |  | （二）财政拨款退休人员 | 51 | 0 |
|  | 26 |  |  | （三）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 52 | 0 |